**武清区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事项清单**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关文件精神，常态化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实现全覆盖目标，我局依据实际，按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本清单。本清单检查对象为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各类主要经营单位，检查事项为一些易发、多发的违规案由。同时，按市场和经营单位实际情况，执法人员会开展侧重点不同的专项行动和针对性检查，做到“全覆盖，不遗漏”。从而进一步落实好双随机检查工作，切实减少对文旅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3、是否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4、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5、是否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

1、是否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是否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3、是否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4、是否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5、是否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游艺娱乐场所

1、是否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2、是否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3、是否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4、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

5、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6、是否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出版物经营单位

1、是否发行违禁出版物、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2、是否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是否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4、是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5、是否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6、是否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7、是否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8、是否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内禁止的出版物的；

9、是否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印刷企业

1、是否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2、是否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

3、是否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4、是否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5、是否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6、是否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7、是否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8、是否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9、是否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10、是否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11、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12、是否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

1、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2、是否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3、是否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4、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5、是否营业性演出有下列情形的: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6、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7、是否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8、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9、是否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

10、是否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旅行社

1、是否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2、是否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3、是否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4、是否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5、是否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

6、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

7、是否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

8、是否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

9、是否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10、是否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11、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12、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3、是否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14、是否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15、是否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